

# 从“人的言说”到“技术操控”

## ——算法话语权的出场逻辑与理论建构

### From “Human Expression” to “Technological Manipulation”:

### The Emergence Logic and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of Algorithmic Discourse Power

马忠 /MA Zhong 白双航 /BAI Shuanghang

(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陕西西安, 710049)  
(School of Marxism,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Shaanxi, 710049)

**摘要:** 随着人工智能与算法深度嵌入传播体系, 话语的生成、分配与解释机制发生了深刻变革, 推动了“算法话语权”时代的到来。这是由于算法权力在文化与意识形态中的持续渗透, 促使权力形态的变化, 主要表现为主体去人化、行为预判性、关系数据化和过程循环化的转变, 从而引发主体认定模糊、空间边界突破、认知对抗加剧等问题。为此需从理论入手, 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从结构性、资源性、认知性维度解析其权力机制, 构建以技术嵌入层、内容分发层、社会结构层为核心的分析框架, 通过制度规制、伦理引导、算法素养与全球协同等路径, 推进算法话语权的分配正义, 探索技术介入下公共传播秩序的重建路径。

**关键词:** 算法话语权 权力形态 理论建构 分配正义

**Abstract:** A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and algorithms become deeply embedded in communication systems, the mechanisms governing discourse generation, distribution, and interpretation have undergone profound transformations, propelling the epochal emergence of “Algorithmic Discourse Power”. This phenomenon arises because the growing penetration of algorithmic power in cultural and ideological spheres is reshaping power structures. Its primary manifestations include dehumanization of agency, predictability of behavior, datafication of relationships, and circularity of processes. These shifts, in turn, give rise to issues such as blurred subject identification, breached spatial boundaries, and intensified cognitive confrontation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ground the analysis in theory with Marxism as the guiding framework and examine its power mechanisms from structural, resource-based, and cognitive dimensions. This requires constructing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centered on three core layers: technical embedding, content distribu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Ultimately, through pathways such as institutional regulation, ethical guidance, algorithmic literacy enhancement and global collaboration, we aim to advance the distributive justice of algorithmic discourse power and explore paths to reconstructing public communication order amid technological intervention.

**Key Words:** Algorithmic discourse power; Power formations;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Distributive justice

中图分类号: B811; N031 DOI: 10.15994/j.1000-0763.2026.01.013 CSTR: 32281.14.jdn.2026.01.013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专项“全媒体时代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话语传播力研究”(项目编号: 2022LJRC01); 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项目“研究生思政课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项目编号: 22JDSZKZ11)。

**收稿日期:** 2024年6月14日; **返修日期:** 2025年6月8日

**作者简介:** 马忠(1974-)男, 甘肃通渭人, 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为意识形态话语权研究。Email: mazhong2018@xjtu.edu.cn

白双航(1997-)男, 甘肃庆阳人, 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研究。Email: shuanghang017@stu.xjtu.edu.cn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探索将人工智能运用在新闻采集、生产、分发、接收、反馈中，用主流价值导向驾驭‘算法’，全面提高舆论引导能力”。<sup>[1]</sup>在人工智能时代，算法凭借智能化采集、生成分发技术，打破了传统媒体信息的垄断，已成为现代信息社会的核心驱动力与重塑传播格局的关键变量，引发了话语权的重新分配，由此导致“算法话语权”这一重要概念的出场。从权力结构、公众认知、社会舆论等视角，剖析其出场逻辑与理论建构，对于新时代我国意识形态话语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一、算法话语权的时代出场

理解算法话语权，首先必须理解算法。从最初意义上看，算法是“一种有限、确定、有效并适合用计算机程序来实现的解决问题的方法，是计算机科学的基础”。<sup>[2]</sup>随着技术的迭代发展，其内涵已不断拓展，与话语权不断结合，促成了“算法话语权”的提出。目前，很多学者从工程系统、文化实践、价值选择、社会结构、意义建构等方面不断深化，旨在探索算法背后的话语生产、符号运作、权力转化机制，体现出对算法话语权的持续关注。

### 1. “算法话语权”提出的现实动因

算法话语权的产生有深刻的现实根源，从自动生成到个性化推荐，从智能决策到信息重组，算法与深度学习模型正深刻影响着生产方式、认知结构，重塑着各行业的发展。如专业记者和编辑的新闻线索发掘、内容生产等职责和权力正不断让渡给算法；AI通过深度学习技术，辅助医生早期发现病灶。为此，全球各国都努力在算法、算力、算料等方面展开激烈竞争，各种语言、视频、音乐大模型产品层出不穷。截至2024年7月，我国完成备案并上线、能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大模型已达190多个，相关企业超过4500家，核心产业规模已接近6000亿元人民币。<sup>[3]</sup>

在这一背景下，人工智能与算法成为“准主体”，革新了话语的生产、传播、解释模式。2020年，基于算法推送的个性化信息内容高

达互联网信息总量的70%。<sup>[4]</sup>同时，AI功能在各类话语交互场景中加速落地。在全球话语格局中，算法影响力日益凸显。如Facebook凭借先发优势和强大的资本支持，在欧美等地区构建起稳固的社交网络帝国。亚马逊云科技(Amazon Web Services; AWS)对云服务的垄断更是通过“数字圈地”实现话语资源的隐形控制。可以说，算法逐渐具备了对信息流通、资源分配和社会行为的引导能力，促使话语权的内涵、分配与行使方式的深刻变革，催生出话语权迭代的新态势。

### 2. “算法话语权”提出的理论背景

理论是现实的回应。面对算法深度嵌入引发的话语变革、数据殖民等问题，国内外学者展开深入探讨。如英国学者尼克·库尔德利(Nick Couldry)将“数据殖民主义”定义为一种新的掠夺方式。<sup>[5]</sup>类似这些问题，传统地缘政治理论难以解释，由此呼吁对算法话语权的理论探讨。美国学者兰登·温纳(Langdon Winner)强调技术的政治属性以及对社会权力结构和秩序的反作用，算法作为技术的政治性被认为是理解算法话语权的重要出发点。英国学者斯科特·拉什(Scott Lash)认为“权力越来越存在于算法之中”。<sup>[6]</sup>美国学者凯西·奥尼尔(Cathy O’Neil)则提出“算法霸权”<sup>[7]</sup>的概念。

国内很多学者认为“算法已然成为人工智能时代社会变革的关键驱动力量和新秩序的塑造者”，<sup>[8]</sup>提出“算法权力是一种人工智能技术平台的研发者和控制者在人工智能应用过程中，利用自身在数据处理和深度学习算法上的技术优势而生成的对政府、公民、社会组织等对象拥有的影响力和控制力”。<sup>[9]</sup>田菊、褚尔康则明确提出“算法话语权”概念，指出这是一种新型权力形态。<sup>[10]</sup>

在此基础上，国内外学者分别从文化和意识形态视角展开分析。美国学者尼克·西弗(Nick Seaver)认为算法由集体人类实践构成，变成了文化实践本身。<sup>[11]</sup>国内学者提出算法已经成为一种隐性的意识形态权力，<sup>[12]</sup>即算法凭借技术优势介入意识形态话语的生成、传播、接收与转化，产生强大的话语支配权。<sup>[13]</sup>在操

纵认知方面,学界普遍认为,算法“主导了建构受众感知的权力,形成了一种隐性的强制力量”,<sup>[14]</sup>“影响目标人群的认知和态度”。<sup>[15]</sup>

总之,“算法话语权”已经以重要范畴进入了学术视野,并逐渐达成共识,即“掌握了算法就意味着掌握了话语权和规制权”。<sup>[16]</sup>为此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从技术作为生产力的重要构成出发,借鉴多学科知识,讨论算法话语权带来的重大理论与现实课题。

### 3. “算法话语权”提出的重要意义

如前所述,“算法话语权”具有强烈的现实关切和理论诉求。与意识形态话语权、政治话语权、文化话语权、制度话语权、国际话语权等有所不同,但又相互交叉,产生了很多新的学术命题。笔者认为:在以前的认识中,算法往往被认为是提升话语权的工具,而这一概念的提出,意味着算法就是话语权本身,标志着从“人的言说”向“技术操控”的深刻转变。具体讲,已有话语权理论主要分析人和社会互动中人类主体在语言表达中形成的权力关系;而算法话语权则提供了人、机、社会的三维框架,形成了以技术为核心的新型话语权结构。算法不再是工具,而是话语准主体,具备了类似于人的能动性特质。

面对算法在话语权中的主导地位,以往“人类为核心”的话语分析范式已难以有效解释当下的传播现象。因为算法话语权的隐性认知引导、行动能动性、意义建构、意识形态再组织功能,已超出已有话语理论所能解释的范围。因此必须从“以人类为中心”,转向“技术-人类共治”的复杂主体结构,构建一个跨越传统的语言学和社会学范畴,融合技术、伦理和政治的新型研究框架。

## 二、算法话语权带来的深刻转变

算法话语权作为一种新兴的权力形态,正深度重塑传统权力格局、信息传播模式、社会运行逻辑,必然带来以下转变:

### 1. 权力主体的非人化转变

权力主体的非人化转变指算法通过深度学

习与自主决策,从工具性媒介演变为话语权的“准主体”。<sup>[17]</sup>如果说以往的话语权主要集中在具有人身能动性的单一传播实体,那么算法则催生了话语主体的多元化转向,即AI凭借对知识模式的掌握与创作能力,以“准主体”介入内容生产。研究发现,人们难以区分AI生成与知名诗人的诗歌,甚至对AI生成的诗歌给出更高评价。<sup>[18]</sup>可以说,主体边界的技术性消解成为核心特征,带来了以下变化:

一是话语体系的结构控制。由于算法操纵的信息流动打破了依赖于主体选择的信息主导权,因此话语内容不再是人“想说什么”,而是系统基于“什么更易被接受”所输出的计算产物,标志着话语生成能动性由人类主体转向技术系统的结构控制。二是重塑话语权权威性。以往话语体系的权威性依赖于专家系统、学术共同体、文化积淀,而算法时代让位于“流量权威”与“系统可信”,被“技术合法性”和“拟制权威”所取代。三是话语责任主体的归属。由于算法成为事实上的言说者,却游离于问责机制之外,因缺乏人格与法律身份而规避责任约束,最终形成“话语权扩张与责任逃逸并存”的悖论。

### 2. 权力运作的预判性转变

权力运作的预判性转变指算法从被动响应需求转向主动预测并塑造需求。正如美国学者塔尔顿·吉莱斯皮(Tarleton Gillespie)指出,算法不仅帮助人们查找信息,更成为我们所依赖信息流的关键逻辑。<sup>[19]</sup>这一转向标志着权力运作逻辑从“干预”到“预判”;从内容分发的“筛选权”升级为认知生成的“设计权”。

一是认知框架的预结构化。与传统议程设置理论不同,算法通过预测模型与兴趣图谱的动态调整机制,构建了新的认知预设结构。如Netflix中超过75%的观看行为由推荐算法所驱动。二是技术权威的隐性扩张。如果说之前的权力结构依赖于法律伦理规范,而算法则通过“黑箱”和自我迭代机制,使显性制度管理转向隐性平台规训。对此,意大利学者马西莫·艾罗迪(Massimo Airoldi)提出了“机器惯习”(Machine Habitus)<sup>[20]</sup>的概念,与皮埃尔·布尔迪厄(Pierre Bourdieu)的“惯习”理论相似,

重在分析算法对人类信息批判能力的削弱。

### 3. 权力关系的数据化转变

权力关系的数据化转变指算法将以往基于社会资本(如阶级、文化)的权力关系重构为“数据即权力”的新型支配模式,即算法使数据成为权力的新通货。

一是社会身份的数据化重构。如果说以往社会身份由文化、阶级、职业等决定,算法则将个体身份简化为一系列标签化的数据集合,实现了对身份的数据化建构。由此使得个体的自我表达与社会认同不再由主观意识和社会交往塑造。二是权力层级的算法消解。西班牙学者曼纽尔·卡斯特(Manuel Castells)指出,“网络的普及正在重新定义社会结构”,<sup>[21]</sup>信息技术的发展使社会结构呈现出网络化特征,科层制权力结构正被去中心化的网络所取代。三是数据殖民的全球性渗透。传统地缘政治的主权逻辑被“代码即疆域”所代替,科技巨头凭借数据收集与算法调控能力正重构跨国话语权力格局。

### 4. 权力效果的循环强化转变

算法自我反馈强化指算法系统在运作过程中,形成一个不断强化的反馈循环,这与以往的话语权构成了明显区别:

一是话语传播壁垒加固。算法的自我反馈机制通过持续分析用户的数据完成个性化内容推荐,从而形成了“信息茧房”现象,这不仅加固了话语传播的壁垒,也可能限制公众对不同观点的包容性。二是意识形态的内化循环。即算法通过“信息茧房”对个体认知进行深度塑造进而引发意识形态的内化,形成一个循环强化的过程。从认知心理学角度来看,同质化信息会强化认知,又会促使算法收集到更具倾向性的数据。三是群体极化加剧。当算法根据用户的兴趣和行为将具有相似观点的用户聚集在一起时,群体成员的态度和行为可能会更加极端化,从而加深群体之间的隔阂与对立。

## 三、算法话语权引发的理论问题

算法话语权的出场必然带来权力主体、权

力运作、权力关系、权力效果的深刻转变,由此催生了新的理论问题。

### 1. 话语权主体问题

主体是话语权研究的核心问题,表面属于谁在说,谁在听,实则涉及到话语权的归属问题。在以往的理论视野中,话语权的主体往往是明确的。无论福柯的“权力-话语”辩证关系、布尔迪厄的“场域-资本”动态博弈、哈贝马斯的交往理性及安东尼奥·葛兰西(Antonio Gramsci)的文化霸权理论,都将话语权视为人类主体通过意识觉醒、资本积累或权力实践主动建构的结果。当算法凭借生成式人工智能、深度伪造与数据画像技术介入话语生产时,关于“人类主体作为唯一能动者”的核心假设面临新挑战,主要表现在:

一是权力主体的转移。与以往强调人在传播活动中具备认知能力、言说能动与意义主导地位不同,在算法传播机制中,人的言说被压缩进技术逻辑。传播主体不再是具身化的人,而是数据流推动的智能系统,个体的言说权逐步让渡给技术性的表达结构。二是责任主体的悬置。如果说传统法律体系以自然人或法人为追责主体,算法决策的黑箱性则导致责任主体悬置。如美国法院使用的替代性制裁犯罪矫正管理剖析软件COMPAS,该系统将非裔被告人错误地标记为高风险人群的概率几乎是欧裔被告人的2倍,<sup>[22]</sup>但在追责时既无法归责于程序员也不能归咎于使用算法的司法机关。三是主体意识的消解。这是由技术对主体的反驯化而导致,即主体在接受内容推荐、行为引导与价值预设的过程中,往往意识不到自身正处于算法逻辑的规训之中。这使以往主体的意识觉醒与话语抗争已难以展开,因为主体的边界、偏好乃至判断能力,早已在算法塑形中被逐步预制化。

### 2. 话语权的空间场域问题

空间结构是话语权生成与分配的重要前提,涉及言说行为所嵌入的物理场域、社会关系与技术媒介构成的复合环境。布尔迪厄将“场域”定义为“一个在不同位置之间维系特定关系的网络或者构型”,<sup>[23]</sup>强调话语权的获得取

决于各种资本的分布与博弈关系。德国学者哈贝马斯则提出“公共领域”概念，强调在这一介于私人领域与国家之间的空间中，个体通过理性对话达成共识以实现话语权的合理分配。以往理论普遍建构在空间的边界性、稳定性与结构可见性之上，然而算法技术的嵌入打破了这一前提，推动话语空间向去边界化、多模态化与可编程化转变，由此引发对现有理论框架的挑战。

一是空间边界的模糊化。算法推动了物理空间与数字空间的融合，新兴的AR、VR等技术使虚拟场域具备了现实干预力，“元宇宙”更构建出可交互、可沉浸、具有社会结构的数字世界。言说行为不再依赖地理位置或社会结构划定，而是在算法生成的界面空间中展开，空间边界因虚实嵌合与平台逻辑的介入而趋于模糊化。二是空间规则的编程化。在算法驱动的空间中，算法决定了内容的推荐、排序、传播，强化了平台在话语空间中的控制力。如短视频平台通过用户浏览时长、点赞收藏等行为数据算法，精准推荐同类内容；电商平台利用商品点击量、购买记录算法，优先展示某类商品影响用户消费决策。三是空间权力的再中心化。算法虽提升了个体接入信息空间的便捷性，但推荐机制却以注意力最大化为导向，使实际话语权的分布“再中心化”，形成权力的重构。

### 3. 话语生产与认知对抗问题

马克思指出“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sup>[24]</sup>话语不仅是表达的工具，更是认知建构和意识形态塑形的核心机制。以往理论将话语的生产过程视为主体的间在特定语境中通过符号协商达成共识的结果，当算法主导话语生成与分发时，以人为基础的认知机制遭遇新的挑战。

一是话语生成的计算化。算法通过协同过滤与语言生成模型将已有数据转化为语义输出标准，使内容不再源于经验表达，而成为对用户偏好的数据计算。如AI生成的诗歌更受好评，这表明算法不再只是分发工具，而逐渐成为认知的主导因素。二是认知的驯化与共识的消解。个性化推荐机制使用户沉浸于由算法选择、排序与呈现的“信息茧房”中，削弱了对异质观

点的接触与理解能力。这种算法过滤削弱了认知的开放性，使个体逐步接受算法所塑造的认知框架，弱化了理性协商的共识基础。

综上，算法话语权通过主体位置的重构、空间规则的改写与认知路径的干预，正系统挑战以往话语权理论的重要前提。以往理论以人为中心的解释框架，已较难回应技术逻辑介入后的复杂现实，亟需在理论上作出更新与回应。

## 四、算法话语权的理论建构

新的问题需要新的理论回应。马克思主义话语权理论深刻揭示了话语权作为意识形态斗争重要工具的本质属性，强调话语权根植于社会物质和生产关系，是阶级利益与权力结构的语言呈现。然而，随着算法深度渗透生产生活各领域，主体认定、权力归属、话语边界、认知对抗等问题提出了新的理论诉求。为此，要以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理论为基础，对算法话语权的内在机制、分析框架、正义分配进行系统建构。

### 1. 解析算法话语权的内在机制

在社会结构的运作中，权力始终是调控资源配置与行为秩序的核心机制。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理解，权力深植于生产关系之中，体现为占有生产资料者对他者的结构性支配。“资本的躯体可以经常改变，但不会使资本有丝毫改变”，<sup>[25]</sup>算法权力正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数字时代的历史性延伸，本质是技术形态对资本权力的一种媒介性重塑。算法已从中性工具转变为嵌入社会秩序的权力载体，成为新型权力媒介；算法话语权则是这一新型权力形态的重要表征，其权力并非集中于传统言说主体的主观意志，而体现为结构性、资源性、认知性的复杂交织。

一是结构性权力，体现为平台通过算法构建了新的话语结构与可见性规则，从而实现了对信息传播秩序的深层控制。正如美国学者肖莎娜·祖博夫（Shoshana Zuboff）指出，平台通过对数据的萃取、分析及算法预测实现对人类行为的微观引导与结构性调整。<sup>[26]</sup>二是资源性权

力,这源于算法与数据作为稀缺性资源的集中占有与垄断。在数字传播场域中,谁掌握了足够多的数据与最优算法,谁就拥有了分发机制与注意力配置的控制权,就相当于拥有了控制社会的权力。三是认知性权力,体现在算法决定了哪些信息能被看见、被放大、被压制,进而重构用户的认知框架与意义理解。因此,算法话语权不仅是一种传播手段,更是一种深度介入社会认知与交往秩序的复合性权力形式。

## 2. 提供数据语境下的分析框架

基于算法话语权作为新型权力的特征,需构建一个能回应多维度关注权力机制的技术政治分析框架,以揭示数据驱动如何嵌入社会结构并影响认知生产、权力配置与文化传播。如前所述,算法权力是资本权力在数字时代的新型形态,因此引入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方法论,为算法话语权的理论建构提供了分析依据。基于此,笔者提出以技术嵌入层、内容分发层、社会结构层三个维度构成的分析框架。

一是技术嵌入层,聚焦于算法在模型设计、数据处理与系统部署过程中的意识形态编码机制。当算法与权力或资本结合后,就具有了意识形态的属性。这一过程存在于内容生成、信息分发、反馈调优等环节中,内容审核规则、推荐算法的权重设定、关键词过滤模型都会在隐性表达中编码特定文化、价值立场、社会偏好,构成算法话语权的意识形态编码机制。二是内容分发层,关注算法如何塑造话语的可见性边界,从而影响信息的接收路径与认知结构。算法通过设定分发规则、构建权重模型与绘制用户画像,实现内容曝光的系统性倾斜,使特定话语在排序逻辑中占据主导地位,由此对话语传播形成实质性控制,造成不对称结构。三是社会结构层,聚焦算法在数据控制与平台治理中的制度嵌入机制,以及如何通过流量规则与反馈模型参与话语权的结构性再分配。在这一过程中,算法重塑了不同主体之间的信息获取权与表达能见度,促成了算法驱动下的话语权层级化格局。

技术嵌入层、内容分发层与社会结构层三个维度相互嵌套、共同作用,构成了动态嵌入

的技术政治分析框架:算法在底层编码中承载意识形态,通过分发机制调控价值输出,最终在制度与平台治理层面重构社会权力关系。该框架为理解算法话语权的生成逻辑、分配机制、权力结构提供了系统化分析路径。

## 3. 推进算法话语权的正义分配

算法话语权的理论建构不仅需揭示其权力机制,更需面向实践思考如何推动向公平有序发展,以回应“谁能发声、谁被听见、谁影响谁”的核心正义议题。面对算法运行中的黑箱机制、自我强化、倾斜分发导致的话语权分配不平等,应在治理制度、伦理逻辑、算法素养、全球格局等多个维度加强理论建构。

一是推动算法治理的正义导向,健全算法话语权的分配机制。这主要指“通过算法权力清单的设置、正当程序的实施、算法问责机制的设计,打造体系化的算法规制架构”。<sup>[27]</sup>例如我国已出台《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构建了算法备案、风险评估和黑名单等监管机制,为细化算法透明标准与监管规则奠定了基础。二是推进算法伦理的价值内嵌,引导算法话语权生成机制更加公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sup>[28]</sup>除了在算法系统中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还应在算法设计初期引入伦理评估机制,嵌入公平、公正、包容等价值原则,抵制算法歧视与不平等传播。三是提升公众算法素养能力,拓展话语权分配的社会基础。算法素养指用户在面对算法推荐信息时体现的态度、知识、技巧和能力,要通过媒体教育、平台提示、制度设计等手段,提升用户的算法认知与判断能力,使个体实现从“算法囚徒”向“算法主体”的转变。四是回应全球数据殖民结构,推动算法话语权的国际正义转向。面对新的数据殖民主义,应推动数字主权建设,强化本土算法研发、平台治理自主和国际协同监管。“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sup>[29]</sup>唯有打破算法霸权逻辑,构建平等共建的全球表达秩序,才能实现算法话语权的正义分配。

总之,算法话语权的出场,标志着话语结构从“人的言说”迈向“技术操控”的范式跃

迁。通过分析其出场背景与转变机制，可以看到算法已深度介入信息生产与社会认知，成为影响话语结构的重要技术力量。面对算法引发的主体归属、空间重构、认知对抗问题，亟需构建新的分析框架，以回应诸多重大理论问题。同时从制度治理、伦理约束、算法素养与全球格局等现实需求出发，推动算法话语权向更加公平、开放、有序的方向发展。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 第3卷,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20, 318.
- [2] Sedgewick, R., Wayne, K. 算法[M]. 谢路云译,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2, 1.
- [3] 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用户规模达2.3亿人[N]. 人民日报, 2024-12-01 (04).
- [4] 彭训文.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算法”? [N]. 人民日报海外版, 2020-11-16 (05).
- [5] 常江、田浩. 尼克·库尔德利: 数据殖民主义是殖民主义的最新阶段——马克思主义与数字文化批判[J]. 新闻界, 2020, (2): 4-11.
- [6] Scott, L. 'Power After Hegemony: Cultural Studies in Mutation?' [J].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2007, 24(3): 55-78.
- [7] 凯西·奥尼尔. 算法霸权: 数学杀伤性武器的威胁[M]. 马青玲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8, 16.
- [8] 董青岭、朱玥. 人工智能时代的算法正义与秩序构建[J]. 探索与争鸣, 2021, (3): 82-86; 178.
- [9] 陈鹏. 算法的权力: 应用与规制[J]. 浙江社会科学, 2019, (4): 52-58; 157.
- [10] 田菊、褚尔康. 算法话语权的内涵、转向与路径[J]. 理论导刊, 2024, (7): 79-87.
- [11] Seaver, N. 'Algorithms as Culture: Some Tactics for the Ethnography of Algorithmic Systems' [J]. *Big Data & Society*, 2017, 4(2): 1-12.
- [12] 邓伯军. 人工智能的算法权力及其意识形态批判[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2023, (5): 24-32.
- [13] 谢俊、吴阳琴. 智能算法推荐对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构建的挑战及其应对[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50 (6): 144-154.
- [14] 张爱军、李圆. 人工智能时代的算法权力: 逻辑、风险及规制[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21 (6): 18-24; 109.
- [15] 肖冬梅. “后真相”背后的算法权力及其公法规制路径[J]. 行政法学研究, 2020, (4): 3-17.
- [16] 马长山. 智能互联网时代的法律变革[J]. 法学研究, 2018, 40 (4): 20-38.
- [17] 崔中良. 伦理的人工主体: 人工智能的伦理挑战及其应对方案[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23, (2): 140-147.
- [18] Porter, B., Machery, E. 'AI-generated Poetry is Indistinguishable from Human-written Poetry and is Rated More Favorably' [J]. *Scientific Reports*, 2024, 14(1): 1-12.
- [19] Gillespie, T., Boczkowski, P. J., Foot, K. A. *Media Technologies: Essays on Communication, Materiality, and Society* [M]. Cambridge: MIT Press, 2014, 167.
- [20] Airoidi, M. *Machine Habitus: Toward a Sociology of Algorithms* [M]. Cambridge: Polity, 2022, 121-122.
- [21] 曼纽尔·卡斯特尔、贺佳、刘英. 权力社会学[J]. 国外社会科学, 2019, (1): 129-138.
- [22] 刘文炎、沈楚云、王祥丰等. 可信机器学习的公平性综述[J]. 软件学报, 2021, 32 (5): 1404-1426.
- [23] 布尔迪厄、华康德. 反思社会学导引[M]. 李猛、李康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5, 122.
- [2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 第3卷,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0, 525.
- [25]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M]. 第1卷,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725.
- [26] Zuboff, S. 'Big Other: Surveillance Capitalism and the Prospects of an Informal Civilization' [J]. *Journal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015, 30(1): 75-89.
- [27] 张凌寒. 算法权力的兴起、异化及法律规制[J]. 法商研究, 2019, 36 (4): 63-75.
- [28]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43.
- [29]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M]. 第2卷,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3.

[责任编辑 李斌]